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。本次会议为董事会定期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参会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吴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9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0 月 30 日